

债券代码：149649.SZ

债券简称：21 岸资 01

债券代码：148250.SZ

债券简称：23 岸资 01

债券代码：133624.SZ

债券简称：23 岸资 02

债券代码：524045.SZ

债券简称：24 岸资 01

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抵质押事项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2025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49649.SZ	21 岸资 01	5	2021/11/25	5 (3+2)	AA+	AA+
2	148250.SZ	23 岸资 01	5	2023/4/19	5 (3+2)	AA+	-
3	133624.SZ	23 岸资 02	0.7	2023/8/21	3	AA+	-
4	524045.SZ	24 岸资 01	1.1	2024/12/5	5 (3+2)	AA+	-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资产抵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抵质押情况

1.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2. 债务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
3. 抵质押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被担保债权金额：7 亿元
5. 被担保债权类型：银行借款
6. 被担保债权到期时间：最晚为 2039 年 12 月 26 日，以每笔借款凭据为准。
7. 抵质押类型：房地产抵押和应收账款权利质押
8. 抵质押担保范围：抵质押合同对应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9. 抵质押金额：发行人抵押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5.35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4%，超过 10%；此外，发行人质押的未来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18.00 亿元。
10. 抵质押协议：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二) 抵质押资产情况

发行人本次银行借款抵押资产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产，评估价值为15.35亿元，质押权利为对发行人经营房产承租人的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18.00亿元。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预计上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21岸资01”“23岸资01”“23岸资02”和“24岸资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帅

联系电话：027-6579598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抵质押事项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